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一、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徵信調查，並針對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

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